

光纖寬頻業務(FTTx)新申裝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約定生效。

新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示為客戶必填)								
申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裝機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帳單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申 請 方 案	專案名稱		產品項目					
	合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30M/1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M/3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6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1G/500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約 違約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約 違約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 費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安裝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費 \$500			總金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單位/管委會蓋印	內部作業		
本人已親自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確實遵守。 用戶簽名 _____ <small>(公司法人請蓋大小章)</small>		代理人/法代 ID _____ 代理人/法代聯電 _____ 代理人/法代簽名 _____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蓋印)	員工編號:		
備註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一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案名為準。

第三章 契約期限
第一條 乙方案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案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案名稱文字相同印章。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一條 乙方案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反本契約之行為。

第五章 終止與解除
第一條 乙方案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反本契約之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契約之效力及範圍，以本契約之條款為準。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案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FTTx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各項費用，所有以甲方名義發出之通知或收據，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字認證始生效力。

Table with 2 columns: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and 扣減下限 (月租費). Rows include 六(含)以上未滿八,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etc.

二、臨時電路連續中斷致停止使用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

第三十三條 乙方案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五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案相關資料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八條 電信、通信內容及其發生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通信人自負其責。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繳納之各項費用，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

第四十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案用之電信線路設備，除住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第四十一條 乙方於端設備裝設、異動、經裝、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案未居住於該址聲明並經登錄實者。

第四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就其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者，經甲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月租費。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三條 乙方案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乙方案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權利或義務與第三人。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四十六條 乙方案應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效力及範圍，以本契約之條款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效力及範圍，以本契約之條款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